

# 未实缴股本的股东如何承担公司债务：如何追究债务公司出资不实股东的责任-股识吧

## 一、如何追究债务公司出资不实股东的责任

股东出资不实是指股东实际出资的金额少于公司设立时其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出资不实使得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股东出资不实时承担责任：1、我国法律中规定，公司设立时出资不实的股东应当承担的责任应分为内外两种：内部责任：出资不实的股东应补足设立时认缴的出资额，并对其他以足额缴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外部责任：出资不实的股东应在未足额出资的部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出资不实的股东的个人财产不足以弥补其差额时，公司设立时的其他发起人股东也应承担连带责任。

3、对股东出资不实承担连带责任的主体范围仅限于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不包括后来的入股股东。

## 二、股东出资不实都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您好，股东若没有按章程约定的义务缴纳出资额，应该承担三种责任：一是民事责任，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内部责任：一是向公司补足出资；

二是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是该股东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比如只能按照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行使表决权等。

在股东拒绝履行出资义务时，公司得以自身的名义向股东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二)外部责任 出资不足的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实出资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二是行政责任，因其出资不足面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三是刑事责任，可能因其出资不足，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 三、未出全资的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从来信反映的情况看，佳佳公司与食品加工厂签订的食品销售合同有效成立，食品加工厂履行了交货义务，佳佳公司也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蒋某、宋某作为佳佳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组建、注册、运营公司过程中，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以逃避债务，且没有履行全面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蒋某、宋某应当对佳佳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对外债务负什么责任

股东出资不足的法律责任 一、一般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该条是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一般规定，股东若没有按章程约定的义务缴纳出资额，则他应该承担两种责任：1、向公司补足出资；

2、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于非货币出资不足的特别规定 公司法允许股东以非货币资产的方式出资，而且非货币出资的数额可高达注册资本的70%，但是非货币出资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增加了非足额出资的可能性。

因此公司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该条规定了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两种责任，一是补缴差额的责任；

二是连带补缴差额责任。

1、补缴差额的责任 若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因该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章程所作定价有显著差别，该股东就应以货币出资弥补该差额，至于该股东对该差额的产生是否有过错在所不问。

上述条款对承担该责任的股东作为明确的规定，即“交付该非货币出资的股东”，指的是在公司设立时以非货币财产作价认购了出资份额并应当履行该出资义务的投资人。

因此，如果出现了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实的情形，即使该股东在公司成立后转让了其股份，他的补缴差额责任也不能免除；

即使该补缴差额的责任由转让方(原股东)与受让方(新股东)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承担，该约定也不影响公司向原股东追究责任。

2、公司设立时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 在学理上，其他股东的连带补缴差额责任属于资本充实责任，所谓资本充实责任，是指为贯彻资本充实原则，由公司设立者共同承担的相互担保出资义务履行的民事责任。

根据资本充实责任，在某些公司设立者违反出资义务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资本不能按照章程缴足时，其他公司设立者承担连带的缴足义务并可以因此向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求偿。

根据公司规定，只要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就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唯一条件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而无需考虑其他股东的主观过错。

这种连带责任是法定的，不能通过股东之间的相互约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排除。

为了维持公司的资本，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这种责任分配也是合理的。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这些规定意味着在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具人合与资合特征的商事组织设立的过程中，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会接受股东交付的非货币财产并履行相应的验资程序和检查验资报告，因此他们有义务保证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靠性，同时他们是最有可能发现非货币财产作价不实的情况。

## 五、所谓股东并未缴纳股本，公司经营中取得的利润怎么办？

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来进行红利分配。

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约定，可以补充约定。

出一份章程修正案或者新的章程即可。

通常的做法是，没有实缴到位的股东不能分红。

也就是盈利应当由已经缴纳注册资本的股东来进行分配。

## 六、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未实缴注册资金，退出需要承担退出

## 前公司的债务吗？

如果退出时公司有债务，债权人是有权请求以股东应缴资本为限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的还要参考公司其它股东的出资情况，以及公司股东有无过错责任等等。

## 七、没有实收资本，股东负何责任？

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外承担责任，这里的出资指的就是认缴出资。简单点说，不实缴出资没关系，但是对外负债的话，要按认缴的出资把这差额的债务承担掉。

## 参考文档

[下载：未实缴股本的股东如何承担公司债务.pdf](#)

[《年报转赠的股票多久到账》](#)

[《股票一般翻红多久》](#)

[《股票开户最快多久能到账》](#)

[下载：未实缴股本的股东如何承担公司债务.doc](#)

[更多关于《未实缴股本的股东如何承担公司债务》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3096784.html>